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会议通知: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"公司")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3月31日以公告形式发布。

会议召开时间:
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2年4月15日(星期五)下午2:00: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2年4月15日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 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15日9:15-9:25、9:30-11:30和13:00-15:00: 通 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2年4月15日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现场会议地点:广西北海市银河软件科技园综合办公楼会议室。

会议的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
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刘克洋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 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本次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9人,代表股份435,064,022股,占上市公

司总股份的39.5544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,代表股份261,819,341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.803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6人,代表股份173,244,681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.7508%。

2.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7人,代表股份31,160,881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.8330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,代表股份16,2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1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5人,代表股份31,144,681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.8316%。

3.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视频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,北京金诚同达(上海)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,对所审议的 议案进行了表决。按照规定进行监票、计票,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。会议议案表决 结果具体如下:

审议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269,912,0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2.0396%; 反对142,252,022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2.6968%;弃权22,900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.2636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8,108,85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.0226%; 反对 152,02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79%; 弃权 22,900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.4896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金诚同达(上海)律师事务所孙怡文、洪伟两位见证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会议见证法律意见,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,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召集人资格,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. 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. 北京金诚同达(上海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